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41A010116 号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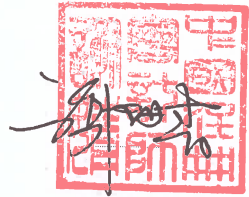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9.514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8.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20.82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87.57万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4年1月19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入公司指定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4年1月19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4）第441C00003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538.5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749.0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4,749.05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6,00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专项管理制度”）。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企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石支行	528000014556837	募集资金户	294,525.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8110901011601689206	募集资金户	68,022.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683001868	募集资金户	22,828,085.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69905683310001	募集资金户	30,128,237.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企石支行	2010024529200299119	募集资金户	144,946.64
<b>合 计</b>			<b>53,463,817.93</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明细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5,346.38
加：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6,000.00
减：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97.33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0,749.05

###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认购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683001868	FGG2303A01 大额存单第1期	2025/3/20-可随时转让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683001868	FGG2303A01 大额存单第1期	2025/3/20-可随时转让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3001868	FGG2303A01 大额	2024/3/21-可随时	10,000,00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认购余额
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存单第1期	时转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683001868	FGG2403A01 大额存单第1期	2025/3/28-可随时转让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683001868	FGG2403A01 大额存单第1期	2025/3/28-可随时转让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683001868	FGG2403A01 大额存单第1期	2025/3/31-可随时转让	1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产能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7,917.6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结算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自查，公司存在超出董事会审议期限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已及时完成整改。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287.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0.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38.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产能扩建项目	否	31,012.68	26,244.80	4,399.98	18,756.40	71.47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00.00	3,809.73	500.52	549.09	14.41	2027年1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4,233.04	-	4,233.04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512.68	34,287.57	4,900.50	23,538.53	68.65	-	-	-	-
合计	-	40,512.68	34,287.57	4,900.50	23,538.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720.4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441A009031号。公司已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转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产能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 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 7,917.6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核算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产生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 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 结合项目实施规划与实际建设进度, 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 遵循合理、高效、节约原则, 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督与管控, 有效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及费用, 形成部分募集资金节余。 同时,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取得相应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以上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转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 and 正常运营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及使用不超过2.1亿元的自有资金,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在上述余额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749.05万元, 其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6,000万元,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项目计划推进项目进度,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需要, 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超出董事会审议期限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已及时完成整改。</p>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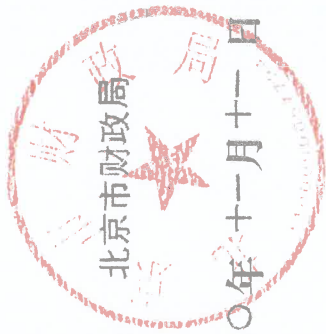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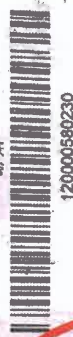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20000580230

姓名: 谢婧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12-25  
 工作单位: 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22303197412262627  
 身份证号码: 222303197412262627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12000058023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2000058023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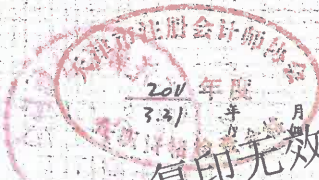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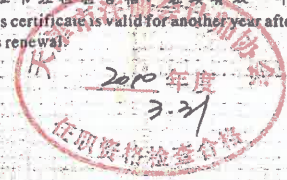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4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9月12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国富浩华(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9月12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复印无效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同时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808068404

姓名: 彭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8-0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丽  
11010156092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1015609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06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